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9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76 歲離職法官被留置 其子代繳罰鍰辦分期

徐姓離職法官於 83 年至 88 年及 90 年至 94 年各年度申報財產時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經法務部於 98 年 2 月間裁處罰鍰 11 筆合計新臺幣(下同)80 萬元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，經該分署執行後，尚欠 49 萬餘元。惟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義務人於收到法務部處分書後，曾向臺灣銀行領取「離職退保給付金」185 萬餘元，將其中 40 萬元匯款給長子，145 萬餘元用以償還私人債務，嗣又領取「退輔金」43 萬餘元，拒不繳納罰鍰。今(21)日上午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，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，且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，即依法暫予留置，並擬聲請法院管收，義務人自知已無法逃避繼續拖延不處理，始通知其子至臺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今日繳納 10 萬元，其餘分 4 期由其子書立擔保書供擔保後釋放義務人。

本件義務人身為法律人，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，明知應依法繳納罰鍰，卻心存僥倖，逃避應負之義務。臺北分署籲請民眾注意，切勿因所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係屬小額即輕忽而不予處理，倘具體個案經查有依法得予限制出境或拘提、管收之事由存在，執行機關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國家公法債權，仍會依法進行相關強制處分措施。